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深化平等信任的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2012-06-06 16:57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邀请，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于2012年6月5日至6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两国元首在北京举行了会谈。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吴邦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国家副主席习近平、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分别会见普京总统。

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一系列部门间、企业间重要合作文件，涵盖工业、民用航空、传统能源、核能、相互投资、旅游、斯科尔科沃和中关村科技园区合作、出口信贷和保险、媒体合作等领域。

—

双方回顾了新世纪以来中俄关系的发展历程，对两国各领域合作取得的丰硕成果感到满意。

双方将致力于进一步加强平等信任、相互支持、共同繁荣、世代友好的中俄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恪守尊重彼此利益和自主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互不干涉内政，在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等核心利益问题上相互支持，互利共赢，不对抗的原则。两国元首指出，这一方针是两国外交最主要优先方向之一，符合两国的根本国家利益，有利于实现两国的发展繁荣，有利于维护地区及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双方将进一步落实两国领导人确定的未来10年中俄关系发展规划。为此，双方商定如下：

——保持密切高层交往，完善议会、政府及部门间合作机制；

——完成2009-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制订并批准2013-2016年实施纲要；

——在中俄战略安全磋商机制框架内加强双方在地区以及全球问题上的沟通和协调；

——全面深化各领域务实合作，努力在2015年前将双边贸易额提高到1000亿美元、2020年前提高到2000亿美元，同步提升经贸合作的质量，加强在投资、能源、高科技、航空航天、跨境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重点推动两国战略性大项目合作，扩大地方合作与企业交流；

——为进一步夯实双边关系的社会基础，制订中俄人文合作行动计划，举办好2012年中国“俄罗斯旅游年”和2013年俄罗斯“中国旅游年”活动，推动两国青年经常性交往，包括协商确定未来5年互派青年代表团机制，落实好莫斯科大学300名青年学生今年暑期来华研修计划，向中俄友好、和平与发展委员会以及其他双边社会团体提供协助；

——本着睦邻友好、彼此理解、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精神深化两国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对国界线进行联合检查，落实边境地区军事领域相互信任和裁减军事力量的措施，界河航行，对界河进行必要治理，保护环境，促进边境地区协调发展，推进跨境基础设施和边境口岸建设；

——增进两军传统友谊，深化两军各层次、各领域合作，开展旨在提高两军协同能力和促进地区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联合军事演习；

——完善打击跨国犯罪、反恐、禁毒等领域的现有合作机制，扩大司法及检察机关的合作，继续探讨建立中俄执法安全合作委员会问题；

——在移民问题全面协作框架内完善条约法律基础，以便利两国公民合法往来，防范和打击非法移民活动；

——通过密切协作，包括通过对等增设领事机构，维护两国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

双方指出，国际关系正经历快速深刻变革。国与国相互依存进一步加强，全球经济治理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新兴经济体的作用不断提升，世界多极化趋势深入发展。应对当今全球性挑战的必要性客观上要求各国团结一致，开展各种形式的协作和互利合作。

双方主张，国际社会应在以下方面共同努力：

——政治领域，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各领域合作，促进在国际关系中确立法治原则，促进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加强联合国核心作用，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反对对其进行修改和肆意解读的企图，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各国人民独立选择社会制度和发展道路的权利，坚持通过和平对话方式化解矛盾与分歧，反对干涉别国内政。

——经济领域，开展合作、优势互补，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均衡、互利、照顾彼此利益的方向发展，建立公正、公开、合理、非歧视的国际贸易体制，携手落实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积极发挥国际和地区经济金融组织的作用，挖掘联合国、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的合作潜力。

——安全领域，以平等和互信为基础开展合作，建立公平有效机制维护共同、平等、不可分割的安全，摒弃冷战思维和集团对抗，反对绕开《联合国宪章》动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

——人文领域，既保持民族特色，又相互借鉴。尊重文化多样性，促进消除各国民众之间的精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312

